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24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9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(一)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(二)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1. 學校制服為學校運動服。
2. 各班穿著制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
3. 全校性活動以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紀念衫為原則。
4. 學生於上體育課時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主，個人運動服為輔。
5.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統一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假若因天氣寒冷，學生制服內外可增加便服外套、帽T、圍巾、手套等保暖衣物。
6.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作個別處理。
7. 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應注意整齊及清潔。
8. 不得強迫學生於校服上繡姓名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頭髮應定時整理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應定期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整潔，以維護個人衛生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函公布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依據原則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行政人員2人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

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(三)對於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，教師應先探詢違反之原因，進行規範勸導、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處罰，加強溝通並透過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。

(四)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提供學生申訴機制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